# 新竹市112年市長盃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:發展全民運動,鍛鍊強健體魄,促進身心健康,推展棒球運動,提 高棒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依據:新竹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112年工作計畫
- 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
- 四、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
- 五、協辦單位: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- 六、承辦單位:新竹市體育會棒球委員會
- 七、比賽時間:112年3月4日至6月18日,每週星期六、日舉行。
- 八、比賽地點:新竹市虎林棒球場

# 九、組別及資格:

- (一)登錄本會112年度之球隊。
- (二) 球員資格(下列者不能登錄):
  - 1. 未滿 12 足歲。
  - 2. 職業球員及已簽約球員,職業選手除役格滿一年者不限。
  - 3.110、111學年度當選青棒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 - 4.111 學年度大專棒球運動聯賽登錄公開第一級之球員。
  - 5. 報名參加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111 年甲組春季聯賽之球員。
- 十、比賽方式及制度:預賽採分組循環,取分組第一、二名晉級複賽,決賽採 單敗淘汰。

## 十一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:

- (一)預賽循環賽制採積分制,以積分多寡排定名次。每場勝隊得3分, 敗隊得0分,平手時兩隊各得1分,複決賽最後一局無法分出勝負時,則採突破僵局賽制,直至分出勝負止。
- (二)循環賽制各隊積分相同時,以致無法產生名次時,其判定方式如下 各場勝隊得3分,和局得1分,敗隊得0分,積分多者獲勝。 積分相同球隊名次決定之優先順序。
  - 1. 兩隊積分相同時,勝隊獲勝。
  - 2. 預賽循環賽中總失分最少之隊。
  - 3. 預賽循環賽中總得分最多之隊。
  - 4. 預賽循環賽中總安打數最高之隊。
  - 5. 擲銅板
- (三)突破僵局賽制:

- 1. 在正規局數(7局)結束或比賽時間已進行二小時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採用。
- 2. 打擊延續前一局棒次,從無人出局一、二壘有跑壘員開始
- 3. 決賽時時間不受限制,延長賽亦採突破僵局賽制。
- 十二、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112年2月26日止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下載報名表,回傳 hcbcbaseball@gmail.com。 十四、領隊及賽程抽籤會議:
  - (一)時間: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下午七時。
  - (二)地點: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會議室(新竹市北大路 450 號)。
  - (三)會議內容:
    - 1. 競賽規程及注意事項說明。
    - 2. 各隊球員資格審定或調整名單。
    - 3. 抽籤排定賽程。
    - 4. 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,對會中之決議事項,不得有異議。
- 十五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。

#### 十六、獎勵:

- (一) 團體獎:冠、亞軍各一名,二隊並列季軍,各頒發獎杯乙座。
- (二)個人獎:打擊獎一至三名、全壘打獎一名、功勞獎一名、教練獎 一名,各頒發獎杯乙座。

#### 十七、懲戒

- (一)無特別理由未事先告知,逕自不參加大會排定之賽程者,保證金 沒收。
- (二)冒名頂替、球員資格不符合,褫奪該盃賽所有成績並停止該球隊 當年度一切比賽資格或次年度一個盃賽之權利,保證金沒收。
- (三)比賽中對大會執法裁判嚴重、不敬言詞及行為。經察屬實者,個人停權一年,重者全隊禁賽一年。

願各會員遵守大會一切規章,並服從裁判之判決,以利本會及球 賽品質之提昇,違反以上懲戒辦法,保證金沒收,如欲繼續比賽 需再繳保證金方可繼續比賽。違反(二)者,於次年度始可以參 加本會之賽事及活動。

#### 十八、附則

(一)各隊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提交攻守名單,比賽開始十五分鐘,球員 未齊九人,視同該場棄權,以單場沒收比賽方式處理(如遇不可 抗拒之事實,經大會認定者除外),並沒收保證金。

- (二)球隊均需派人參加開幕典禮,無故缺席或少於六人之隊伍保證金 沒收。
- (三)未列入攻守名單之球員不得下場比賽。
- (四)預賽循環賽制,先守隊伍於三壘休息區;先攻隊伍於一壘休息區,決賽攻守於賽前決定。
- (五)界外球,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,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責, 本壘後方由攻方球隊負責。
- (六)比賽兩隊得分三局相差 15 分,四局相差 10 分,五局(含)以上相差 7分,即提早結束比賽。
- (七)比賽時間為二小時,剩十分鐘(含)不進入新局,決賽時間不 限。
- (八)各隊需著同款式棒球服裝出賽,需有背號,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。
- (九)如遇雨天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進行比賽時,因考慮球員請假問題,該日之賽程原則上由預賽最後賽程日依序補賽,當日該場比賽已賽滿1局時,則保留該日賽程擇日再比,但賽滿四局之比賽得以裁定之,對大會安排之時間不得有異議。
- (十)經理(教練)應著同款式球衣,方可進場執行職務,在攻守名單經理(教練)欄處應由經理(教練)簽名,抗議權以攻守名單經理(教練)欄處簽名為準,其餘皆不為裁判接受。
- (十一) 野手集會每局限1次(不得超過3名),時間以1分鐘為限,第 2次(含)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每場限3次野手集會,第4次 (含)則每次都計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1次。
- (十二)守備時一局中允許1次教練技術暫停(換投手不計,針對投手暫停只允許教練、捕手及投手3名於投手丘集會),時間以1分鐘為限,第2次(含)則須更換投手(原投手自動退場)。每場第4次(含)暫停時,則每次都須更換投手(該投手自動退場)。延長賽時則每局限一次暫停。攻擊時一局允許暫停1次,時間以1分鐘為限,每局第2次(含)時,則視同該隊教練技術暫停1次。
- (十三)同一局中,擔任第一位打席之投手或預備球員上場之投手被替 換當野手時,可再回來擔任投手乙次。
- (十四)若比賽中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、打架、滋事、辱罵裁判者,應宣判沒收比賽,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,違者大會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
- (十五)每日次場比賽之球隊,應於看台熱身,至前場比賽最後三局或 剩三十分鐘,僅允許投捕手五人在場邊練習。
- (十六)參賽球隊每場比賽需繳清潔費300元。
- (十七)每場比賽之球員需帶身份證或有相片之任何證件,於比賽列隊時,球員互相交換檢查,先發球員未帶證件者請勿填入攻守名單,預備選手於賽前列隊未到並中途出賽者,經裁判驗證無誤後始可上場,違者沒收比賽,保證金沒收。
- (十八)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,由大會召 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,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- (十九)自109年度開始,複合式球棒禁止使用,球棒檢查合格會貼上棒 球委員會專屬防水貼紙。

## 十九、申訴

- (一)提出申訴之球隊應於個場比賽前或比賽後一小時,以書面由領隊 或總教練簽名或蓋章,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後向審判委員會提 出,若申訴成立後退還保證金,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
- (二)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。
- 二十、本競賽規程經市政府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